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国民航大学考点考试公告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和《2021 年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提醒广大考生及家长，积极配合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时间为：

考试日期	12 月 26 日（星期六）		12 月 27 日（星期日）		12 月 28 日（星期一）
考试时间	8:30-11:30	14:00-17:00	8:30-11:30	14:00-17:00	8:30-11:30
考试科目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

2. 考生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天津健康码”和“健康卡”参加考试。考生下载《准考证》后务必仔细核对考试科目、考试日期、考试地点等信息并认真阅读考生须知。《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3. 全国统考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计算器，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如“准考证”有特殊说明，可以使用不带存储编程功能的简单计算器。

4. 全国统考科目答卷全部采用答题卡作答，答题卡选择题使用 2B 铅笔作答，非选择题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为保证答卷的正常评阅，请务必正确粘贴考生信息条形码和试卷条形码，在答卷规定的区域内作答，在指定的位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凡漏贴条形码，漏填(涂)、错填(涂)或字迹不清的答卷将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己承担。

5. 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考试：开考铃声响后才能拆启试卷袋并作答，否则按违规处理。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考生拆封试卷袋后，须认真核对试卷是否有错装、是否完整、字迹是否清晰、无损等。一旦发现问题，立即举手报告监考老师。考试结束后，由考生本人将试卷、答题纸装入试卷袋中，用密封条封好后，在密封签骑缝处签名。考生本人对试卷袋中所装物品负责，如有缺少，按考试违规处理。

6. 考生的所有科目考试考场号和座位号会有变动，请每位考生按照个人准考证上标注的每场考试考场号、教室和座位号参加考试。

7. 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以及 2B 铅笔、无封套橡皮、绘图仪器等，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以及消毒纸巾等防疫用品。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如已经携带通讯工具，请关闭电源后放入自己书包内，放在考场指定位置。

8. 考生要树立诚信考试观念，遵守本人签署的诚信考试承诺书，珍惜个人名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遵守考试纪律。考生违纪、作弊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9. 考场内安装摄像装置全程监控考试过程。

10. 考试入场防疫要求

考试当天，考生应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到达考点接受相关检查（建议校外考生至少考前1小时到达学校），以免影响考试。考前45分钟起，考生须听从考点指挥，沿体温检测通道，分散有序入场，保持间隔。所有考生要佩戴口罩，逐一检测体温，核查准考证、身份证、天津健康码、健康卡。临时出现体温达到或超过37.3℃的考生，可根据考点工作人员指引，先在临时观察区进行复测评估后作下一步处置。

12月12日至25日，考生尽量不要离津，同时应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尽量避免与外地来津人员接触，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避免去人群聚集的场所。高、中风险地区或风险调整为低风险且未满14天地区的考生，请于考前14天返津，且期间不得离津，并居家开展健康监测与报告。对无法提前返津者，根据天津市疫情防控要求，须提供抵津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因考生个人原因延误考试进场时间由考生本人负责。

11. 请考生仔细阅读《2021年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防疫须知》、《考场规则》、《刑法修正案（九）》、《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国民航大学考风考纪公告》，在考场内必须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和监考人员的安排。

附件：1. 2021年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防疫须知

2. 考场规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4.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5. 中国民航大学考点考风考纪公告

6. 考场安排

7. 校园平面图

2021 年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考生防疫须知

2021 年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将于 12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考试组织实施，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高招办提醒广大考生朋友要注意并遵守以下事项。

一、考前准备——做好健康监测

1. 签署“承诺书”，填写“健康卡”

考生自 12 月 10 日起可登录“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进入研考栏目下载《2021 年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签署安全考试承诺书；自 12 月 12 日开始，考生须每日做好身体健康监测，记录体温，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考生入场时出示考生健康卡，并在第一场考试时上交监考员。

2. 申请“健康码”

考生须于 12 月 12 日前申请天津健康码，并每日登录更新健康码状态。申领天津健康码（申领方法 1：进入支付宝→搜索小程序“津心办”→点击“健康码”→填写健康信息并确认提交→申领成功；申领方法 2：下载“津心办”APP 并注册→点击图片滚动页面的“健康码待领取”→填写健康信息并确认提交→申领成功），未申领天津健康码，不得参加考试。考试当天，考生凭健康码“绿码”进入考点和考场参加考试。

3. 及时健康排查

考生若在12月12日至25日期间，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可疑症状，有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含风险调整为低风险且未满14天地区）活动轨迹或天津健康码为非“绿码”的人员，应按规定及时就医排查。相关考生须携带考前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4. 12月12日至25日，考生尽量不要离津，同时应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尽量避免与外地来津人员接触，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避免去人群聚集的场所。

二、考试实施——遵守防疫要求

1. 考试当天，考生应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到达考点接受相关检查，以免影响考试。考前45分钟起，考生须听从考点指挥，沿体温检测通道，分散有序入场，保持间隔。所有考生要佩戴口罩，逐一检测体温，核查准考证、身份证、天津健康码、健康卡。临时出现体温达到或超过37.3℃的考生，可根据考点工作人员指引，先在临时观察区进行复测评估后作下一步处置。

2. 考生进入考场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

3. 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我市低风险地区考点，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

4. 考生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核验。进退考场、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5. 若考试当天，考生在考场内体温检测时，温度达到或超过 37.3℃或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6. 考生应自觉配合考点做好身体健康检测，凡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及时关注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了解相关信息。

附件 2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天津健康码、健康卡、《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进入考点后，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身体健康检测、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以及 2B 铅笔、无封套橡皮、绘图仪器等，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以及消毒纸巾等防疫用品。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按照要求粘贴“一题多卷”科目的试卷条形码。凡漏贴试卷条形码的，凡漏填（涂）、错填（涂）或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

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高校为考试楼）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点规定的区域逗留或交谈。

七、考生应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密封，并在密封签骑缝处签名。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附件 4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33 号令）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附件 5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中国民航大学考点（1247）考风考纪公告

一、考生应树立诚信考试观念，遵守本人签署的诚信考试承诺书，珍惜个人名誉，遵守考试纪律。

二、考生不要购买所谓“研究生试题”，以免上当受骗。

三、考生不要寻求“枪手”替考，也不要充当“枪手”替他人应考，违者将受到严厉查处。

四、考生作弊情况将记入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考生的人事档案，作为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

附件 6

考场对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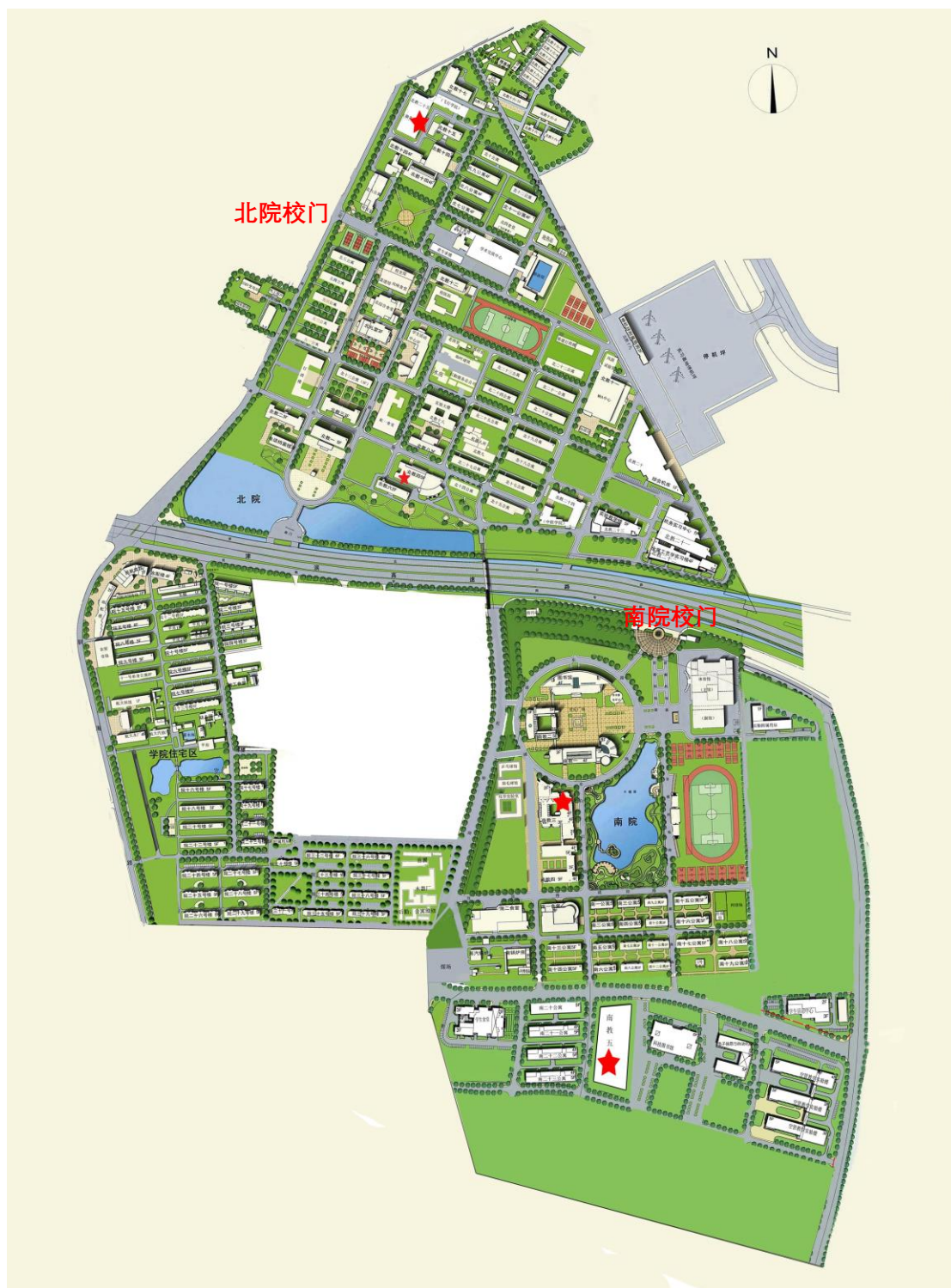
考场号	所在教室	所在考点
001	南教 3-102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3 教学楼
002	南教 3-104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3 教学楼
003	南教 3-110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3 教学楼
004	南教 3-111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3 教学楼
005	南教 3-201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3 教学楼
006	南教 3-202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3 教学楼
007	南教 3-209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3 教学楼
008	南教 3-210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3 教学楼
009	南教 3-211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3 教学楼
010	南教 3-301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3 教学楼
011	南教 3-302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3 教学楼
012	南教 3-308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3 教学楼
013	南教 3-309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3 教学楼
014	南教 3-311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3 教学楼
015	南教 3-315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3 教学楼
016	南教 5-101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5 教学楼
017	南教 5-102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5 教学楼
018	南教 5-103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5 教学楼

019	南教 5-111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5 教学楼
020	南教 5-113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5 教学楼
021	南教 5-201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5 教学楼
022	南教 5-202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5 教学楼
023	南教 5-211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5 教学楼
024	南教 5-212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5 教学楼
025	南教 5-214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5 教学楼
026	南教 5-301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5 教学楼
027	南教 5-302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5 教学楼
028	南教 5-303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5 教学楼
029	南教 5-311	中国民航大学南教 5 教学楼
030	北教 25-109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25 教学楼
031	北教 25-110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25 教学楼
032	北教 25-111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25 教学楼
033	北教 25-112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25 教学楼
034	北教 25-118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25 教学楼
035	北教 25-119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25 教学楼
036	北教 25-210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25 教学楼
037	北教 25-211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25 教学楼
038	北教 25-213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25 教学楼
039	北教 25-214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25 教学楼

040	北教 25-222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25 教学楼
041	北教 25-224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25 教学楼
042	北教 4-101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43	北教 4-102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44	北教 4-103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45	北教 4-201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46	北教 4-202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47	北教 4-203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48	北教 4-301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49	北教 4-305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50	北教 4-306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51	北教 4-307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52	北教 4-308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53	北教 4-401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54	北教 4-402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55	北教 4-404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56	北教 4-405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57	北教 4-407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58	北教 4-408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59	北教 4-501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60	北教 4-502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61	北教 4-504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62	北教 4-505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63	北教 4-507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64	北教 4-508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4 教学楼
065	北教 15-215	中国民航大学北教 15 教学楼

附件 7



★为考场位置